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 04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9年4月25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王英安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孔伟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包强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忠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财务总监奚红女士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1,151,415,0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 18,422,640.28 元。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商誉等资产项目特别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49,234,287.16 元。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增 4 亿元的担保，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合法可行，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公告》（2019-临 051）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放其薪酬。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申请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60.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申请金额 3 亿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金额 8 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3 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3.5 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3 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1 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金额 5 亿元，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 2 亿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金额 2 亿元，向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金额 1 亿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 3 亿元。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长期借款。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划抵押（机器设备）原值 13,308,344,760.19 元，净值 10,223,935,766.20 元用于贷款抵押。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计划质押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4 亿元，其中：2 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2 亿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在审阅《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公司支付 2018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含税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2019-临 052）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变更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p>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p> | <p>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750,981,207.71 元，期末列示金额 521,160,055.5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604,564,057.77 元，期末列示金额 261,163,096.76 元。</p> |
| <p>将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p> | <p>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 128,457,239.35 元，期末列示金额 195,850,495.5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 1,195,624,817.18 元，期末列示金额 2,585,365,773.64 元。</p> |
| <p>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p> | <p>合并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14,980,668,306.24 元，期末列示金额 14,543,767,244.6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期初列示金额 12,767,394,835.3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0,895,952,750.83 元。</p> |
| <p>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p> | <p>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建工程期初列示金额 310,213,360.13 元，期末列示金额 1,597,150,885.6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在建工程期初列示金额 369,632,531.9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740,531,123.10 元。</p>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p>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p> | <p>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047,303,032.88 元，期末列示金额 1,916,817,549.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846,543,714.27 元，期末列示金额 1,595,596,071.68 元。</p> |
| <p>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p> | <p>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446,174,562.33 元，期末列示金额 476,027,704.2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957,135,199.55 元，期末列示金额 801,020,696.97 元。</p> |
| <p>将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p> | <p>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1,239,078,338.6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586,335,549.4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期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 1,197,078,338.66 元，期末列示金额 1,477,044,132.17 元。</p> |
| <p>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p> | <p>无影响。</p> |
| <p>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p> | <p>无影响。</p> |
| <p>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p> | <p>无影响。</p>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临 053）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申请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8）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1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11)关于公司支付 2018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12)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